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規則宣讀

1. 請參賽選手將號碼排貼在胸前學號上。
2. 演說抽題後每人準備時間皆為 30 分鐘。
3. 抽題完畢後，請每位參賽者拿著題目紙至準備席準備。
4. 在準備區準備時請戴口罩，叫號上臺時將口罩收好，再上臺朗讀。
5. 上臺演說時，可選擇帶稿或不帶稿演說。
6. 演說時間 2~3 分鐘，2 分 30 秒按一聲短鈴，第 3 分鐘按一聲長鈴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7. 競賽員開口第一字才開始計時，一結束立刻停止計時，並報「幾分幾秒」，然後工作人員會說「評審請提問」。
8. 評審老師開始問問題時開始計時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，按一聲短鈴；時間一到，按一聲長鈴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下臺。
9. 下臺後請至準備席收拾個人物品再回座休息。
10. 講完後，下一位請依序號表繼續報號。
11. 演說時間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。
12. 選手演說時，請站立在黃色或紅色十字交叉的地方。
13. 中場休息為每節下課時間，方可上廁所。
14. 賽後評審講評結束，統一聽候監試人員宣佈才可離開試場。